

# 中央再保險公司第15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七人

六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委託出席）

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

李董事宜芬、陳董事瑞、莊董事忠蒼

列席監察人：廖監察人述源、吳監察人光輝、古賴監察人美雪

列席主管：稽核室：蔡總稽核伯龍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

陳協理月櫻、張協理允寧、熊副協理珮菁

監理本部：林經理雪涼

法令遵循主管：丁經理文城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稽核室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乙份，謹 提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依保險法第一四八條之一規定併年度報表，報主

管機關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民國 100 年度配合法令之修正及作業程序之變更再次修訂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各單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各組成要素判斷項目』自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稱有效。

(二)各單位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理自行查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顯示循環中各項作業尚能有效執行。

(三)稽核室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民國 100 年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各項控制作業，查核結果顯示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四)各單位法令遵循人員依「法令遵循手冊」及「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內容辦理自行檢核，各單位主管亦就自行評估檢核結果出具「單位法令遵循聲明書」。

四、綜合本公司所建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各組成要素判斷項目自行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法令遵循檢核及稽核室稽核結果所獲佐證資料，確認本公司各單位業務確已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據以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之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本聲明書之內容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4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函令辦理。

六、謹檢附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稽核室提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含附件)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條文對照表，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謹配合法令之增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變更等，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依金管會發布修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規定，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作業處理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處理程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處理程序』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循環。
  - (二)依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7821 號令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之項目(指應訂定處理程序項目)包含附件『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所有應執行條文」之規定，增訂『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
  - (三)依金管會保險局 101.1.4 保局(理)字第 10102540801 號函規定：「為使金融服務業確實遵守金保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各公司應確實檢視及修訂內部相關作業(招攬及核保)規範..」，爰於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國際再保業務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及『人身再保業務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分別增列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相關規定。
  - (四)因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係整合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且已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所有應執行條文增訂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爰刪除風險管理機制作業循環。
  - (五)配合法務理賠部之成立，增訂理賠作業循環。
  - (六)配合現行作業實務修訂各單位相關處理程序及作業循環。

三、謹檢附附件如下：

-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含附件)部分條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 (二)金管會 101.2.4 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詳附件。
- (三)金管會 100.12.21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 (四)金管會 101.1.5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7821 號令，詳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0 樓 1002 會議室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100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報告
- 3.其他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4.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其他議案

(三)臨時動議

二、上述(二)第 1~5 項將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四、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自 101 年 3 月 6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於本公司股務受理股東提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